附件7

核销企业参加活动申请

本单位自愿参加2025年盘锦市大洼区新建商品住房、汽车、家电、家居、成品油零售行业联动促消费活动，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：

一、承诺以下事项

1.本企业在盘锦市大洼区依法注册，经营状况及信用良好，无重大失信、失范行为，5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生产事故。符合参与消费券核销活动条件，自愿参加本次活动。

2.制定配套让利促销优惠方案，明码标价，“以旧换新”的新建商品住房、汽车、家电、家居、成品油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或活动优惠价。不借促消费之机变相加价和哄抬物价，不搞虚假宣传。

3.在消费者核销购买商品时，仅用于以下范围：

家电类：冰箱（含冰柜、冷柜、冰吧）、洗衣机（含干衣机、洗烘一体机）、电视（含投影仪）、空调（含家用中央空调、风管机、空气能）、电脑（含笔记本、台式机、学习机）、热水器（含电热水器、燃气热水器、采暖炉）、家用灶具（含集成灶）、吸油烟机、电饭煲、净水器、微波炉、洗碗机、烤箱（含电蒸箱、蒸烤一体机）、烹饪机（含料理机、煎烤机、榨汁机、豆浆机、绞肉机、煮茶器）、洗地机（含智能扫地机器人）、空气净化器、加湿器（雾化器）、吸尘器、电暖器、电磁炉等20类家电产品。

家居类：垃圾处理器、智能坐便器（含智能马桶盖）、按摩椅、浴霸、智能沙发、智能床等6类产品。

4.参与活动的家电、家居销售企业或其委托的回收企业必须具备相应回收能力，并提供其自身或委托企业具有相应资质、具备一定回收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供家电、家居“收旧”协议（凭证）以及相应的回收流程。

5.参与活动的家电、家居销售企业具备完善的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。

6.参与活动的家电、家居销售企业确保落实“收旧”，按要求登记并核定“以旧换新”信息，包括回收旧家电、家居的类别、购买人名称、发票信息、旧家电照片、旧家居照片、企业让利方式和金额等，形成“以旧换新”台账。

7.诚信经营，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杜绝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。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、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。

8.绝不进行虚假宣传。

9.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，须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支持，如海报、收银台台卡等。主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、标志、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，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、微信、官网等。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。

10.承诺规范使用补贴资金，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，形成台账，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活动主办或承办方，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。做好清算工作，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。

11.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应急工作管理，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各项促销活动安全有序。

12.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，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、利用不正当手段（包括但不限于刷单、套现、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、虚假交易、非面对面扫码交易等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主办方将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，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。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主办方认定为准。

三、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、处理和争议等，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，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正文至此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5年 月 日